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福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公保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6號公保事件民國115年10月15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90條之3規定訂定之。（第2項）法庭錄音、錄影之利用及保存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（第2項）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「本辦法之規定，於其他法院組織法有準用本法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」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1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6號公保事件之原告，係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其以：「為瞭解法官庭訊意旨，陳報書狀需要」等理由，具狀聲請交付該案民國115年10月15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符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

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意旨，故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許可。另錄音光碟涉及他人之個人資料，為避免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性，依同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